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相　對　人　洪文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抗告人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即並受本院裁判。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依前開修正後之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訴訟標的價額表示意見，經相對人以意見書回覆（本院卷第19-21頁），應認本件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逕依相對人聲請狀所列各項請求金額及其內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調解標的價額，並命繳納聲請費用，形同於程序階段預斷相對人之請求全部成立，有違應依實際爭執範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原則，請求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予廢棄等語。

三、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聲請費。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

其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令其補充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即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四、本件相對人即原告於聲請調解狀請求之聲明為：㈠請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㈡依法請求給付未依勞基法給付之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32萬1865元（見原審卷第11頁）。然相對人於聲請狀陳明其已於民國115年1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抗告人為終止契約，並詳列其請求項目金額：「㈡...工資差額19萬9108元、㈢...未休工資金額共2萬3826元、㈣...國定假日未給付金額共1萬3103元、㈤終止契約資遣費8萬5828元（按以上合計為32萬1865元）、㈥...工資差額32萬1865元（按此與㈡至㈤合計為64萬3730元）」（見原審卷第11、33頁），則相對人第1項聲明究係原因事實之陳述而為贅載?抑或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此攸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其第2項聲明請求金額究係32萬1865元?抑或64萬3730元?均有未明。原法院應依法行使闡明權，使相對人就其聲明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為適當之敘明或補充。惟原法院未行闡明，令相對人敘明或補充聲明，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暫定第1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並以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4萬3730元，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9萬3730元（計算式：165萬元＋64萬3730元），尚有未洽。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又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補繳聲請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並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併

為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